

#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

(粤财大〔2015〕42号 2015年5月6日印发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,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条件:

(一)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;

(二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
(三)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应修课程,课程学分达到规定要求,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,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(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类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);

(四)在读期间已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独立(或第一作者)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(其中至少1篇须在B类核心期刊发表);或取得博士入学资格;或取得国家级优秀案例、发明专利、省级政府奖(均排名前五)等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;或岗位业绩特别突出(当年度申请者不超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1%)。

(五)完成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初稿,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同意进入提前毕业程序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程序:

(一)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应提前半年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并附有关材料（申请书、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奖励证明、实践报告、学位论文初稿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(二) 指导教师填写书面推荐意见；

(三) 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并提出意见；

(四) 研究生处审核有关材料；

(五) 主管校领导批准列入提前毕业程序；

(六) 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抽检、“双盲”评审、答辩，通过者予以提前毕业，否则终止提前毕业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时间一般为半年。

**第五条**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硕士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派遣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费仍按原学制缴纳，有关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在毕业派遣之前按实际发放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》（粤商院〔2005〕1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